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项目批准通知

---

---

国科金计项〔2018〕40号

### 关于批准资助2018年度第二批项目的通知

湖南科技学院（单号：2018-40-0456）：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有关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你单位2018年度（第二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直接费用 52.5 万元。其中，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 项，上述资助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自评审结果通告发布之日起25日内，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填写与提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电子版。2018年9月11日16点前，依托单位将审核后的计划书电子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同时补交重点项目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A4纸，其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自然科学基金委同期对计划书电子版和补交的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可打印计划书纸质版（建议双面打印）；审核未通过的，退回至项目负责人修改，依托单位须在2018年9月18日16点前，将修改后的计划书电子版及时审核并再次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2018年9月26日16

---

---

点前，依托单位须将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后的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应保证与电子版一致）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同时将修改后的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报送至相关科学部。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截止日前（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以快递方式邮寄，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计划书”或“申请书签字盖章页”。请勿使用包裹，以免延误报送。报送计划书材料时，还应包括本单位报送计划书的公函和计划书清单。材料不完整不予接收。

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和报送电子与纸质计划书或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的，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未按要求修改或逾期提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的，将视情况给予暂缓拨付经费等处理。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

邮编：100085

联系电话：010-62328591

附件：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清单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8年8月27日

# 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清单 (湖南科技学院)

单号: 2018-40-0456

直接费用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批准号	负责人	申请代码	项目名称	直接费用	起止日期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
1	21801075	李杨燕	B010703	基于环丁酮与环丁烯酮的光诱导不对称催化反应研究	27.5	2019.01.01- 2021.12.31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	31800119	陈华海	C010504	肠道分节丝状菌(SFB)鞭毛蛋白FliC3影响宿主特异性黏附机制研究	25	2019.01.01- 2021.12.31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共2项, 52.5000万元